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兆威机电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日。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 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万元，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计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将会增多。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充裕，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50,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30,000.00万元，即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日。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50,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30,000.00万元，即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万元，即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